履行权力机关职责 践行为民服务初心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五年工作成就扫描

以新作为书写代表工作新答卷

这是一份俯身实干的履职答卷:五年来,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和县镇人大负责人集中培训680多人次;牵头督办代表议案8件、建议1374件;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41人次,任后履职调评26人;首次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顺利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一场场活动的开展,一项项改革的实施,让我们聆听到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坚实足音。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大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跟市委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心大局,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通过健全制度,优化服务,改进管理,强化保障,推进人事代表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

视察调研丹凤县西部农特产品交易中心

实地察看锦绣大地社仲基地

调研镇安县红旗民爆搬迁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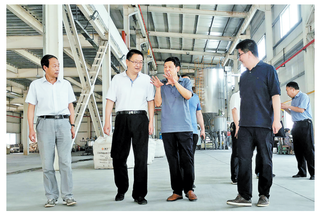

调研丹凤天元电子线性电阻生产项目

规范工作程序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先后制定了《市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法》《市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办法》,修订完善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任后监督暂行办法》《联系代表办法》等12项制度。为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依法、规范、高效履职,提供了严谨科学的制度保障。

坚持民呼我应 密切代表联络机制

规范履职平台建设。建立规范化代表活动平台410个,其中县级中心代表联络站2个、镇办中心代表联络站101个、村(社区)代表联络站307个。畅通联系群众渠道。确定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5名市人大代表,每位省、市人大代表固定联系10名群众。编印“联系名单”,让每一位代表在自己选区都有固定联系对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开展“五个一”活动。主题活动联动开展,全市建立代表专业小组和混合小组303个,“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进选区”主题活动开展以来,按照“立法监督解难题、办信接访解民忧、进站履职办实事、专项督办促兑现”四个系列行动,全市三级人大上下联动,五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帮助群众解决了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

主动服务大局 展示代表时代风采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人大常委会发出《致全市人大代表的倡议书》,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以各种形式支援抗疫“战斗”。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共捐款捐物价值1500多万元,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各级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精心组织视察调研。精选调研专题,相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情况、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10多个专题进行实地调研,通过视察调研,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20多条。强化议案建议督办,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与代表见面制度、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办理结果从“答复满意”向“效果满意”转变。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评选表彰代表优秀议案3件、优秀建议102件、办理工作先进集体49个、先进个人58名,代表提出的1374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

细化服务保障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提升履职能力。市人大代选工委将人大代表培训纳入党委组织部门的整体培训计划,通过邀请专家学者讲授、走进全国人大培训基地等形式,相继举办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经济形势分析等4期市人大代表培训班。拓宽履职渠道。有计划地安排180多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各类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担任市依法行政特邀监督员、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市官商环境监督员,邀请230多名人大代表参加法院案件公开庭审、主题检察开放日等多项活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工作上。搭建约见平台。首次开展市人大代表约见市区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代表、局长面对面,就中心城区自来水水质浑浊、水源保护不力、监管不到位等提出问题和建议,起到了以“约”促改的目的。做好经费保障。争取财政资金149万元,足额拨付330多名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交通通信补助。依法将本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和联系群众交通通信补贴列入财政预算。注重宣传推介。在《商洛日报》开设《人大代表风采》和《代表之声》专栏,连续报道人大代表先进事迹25期,拍摄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事迹专题片10部,选择36名代表履职事迹编辑出版了《人民的使者——人大代表风采录》,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代表、关心代表、支持代表的良好氛围。

抓住关键环节 依法做好选举任免

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推进。2021年,市、县区、镇三级人大换届进行换届。全市共依法选举产生1406名县区人大代表、5086名镇人大代表。人事任免工作严格规范。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6人次,其中任命165人次,批准任命7人次,免职94人次。对市“一府两院”26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监督履职测评,测评结果为23人“优秀”、3人“称职”。代表资格审查渠道畅通。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32名市四届人大代表因调离商洛、接受辞职、因病去世等原因,终止了代表资格,有8个选举单位补选了30名出缺的市四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时研究审查并依法报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加强财经监督 助推高质量发展

市四届人大以来的这五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不断推动地方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法定议题全面开展,自选议题创新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注重制度建设,做到依法监督。五年来,市人大财经工委先后代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起草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意见》《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关于改进审计整改报告机制的意见》等7个制度性文件,健全人大财经监督、审计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做到有章可循。

改进工作方法,增强监督实效。一是拓展监督领域。本届以来,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在以往法定监督领域基础上,逐步向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监督、预算绩效监督、政府性债务监督等方面扩展。二是改进监督方式。《监督法》规定的7种监督形式,目前已使用了5种。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了专项工作评议、任后履职测评、约见国家工作人员、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等监督形式。三是改进审查方法。在每年计划、预算编制阶段,坚持提前介入,召开沟通会,征求市人大代表和预算单位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反馈。在市人代会之前,专门提请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关于年度计划、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为市人代会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做好准备。四是改进年计划、预算执行监督。视察调研除关注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外,重点关注重大项目建设、工业经济运行、企业纳税、市场主体培育和“五上”企业纳规入统、营商环境等工作。五是改进审查报告和视察调研报告写法。坚持问题导向,重在指出问题,坚持用数字和事实说话,意见建议力求具体、富有针对性、增强实效性。调研报告增加图表,审议意见增加问题清单。

围绕全市大局,开展专项监督。五年来,市人大财经工委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先后围绕“十三五”规划执行、“十件大事”、“十四五”规划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市场主体培育、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营商环境建设、财政收入质量、政府债务管理、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重点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监督,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坚持跟踪监督,促进工作落实。市人大财经工委坚持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维护财经纪律。定期开展《审议意见》落实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跟踪督办。把每次视察调研中了解到基层、企业反映的意见建议,整理汇编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给政府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五年来,市人大财经工委积极探索为财经工委聘请了8名兼职委员、28名“专家咨询组”成员。为市、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争取编制工作人员71名。通过走出去学习、请进来培训、开展经验交流,使全市人大财经工委系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以人民为中心 监督推动民生改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科技、文旅、卫健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民生领域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开拓创新,多措并举,有力推动了教科文卫事业发展。

围绕民生领域重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为更好满足群众全民健身的需求,开展了体育及全民健身工作情况视察调研,督促市、县区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步伐,将人民群众追求健康生活的美好愿景落到实处。为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的刚性需求,开展了村卫生室建设情况视察调研,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助推脱贫攻坚,促进打通村民看病就医“最后一公里”。为提高中心城区人科诊疗水平,深入中心城区8家医疗单位,对中心城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调研,提出了4条具体意见,引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推动相关问题逐步解决,中心城区儿科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紧扣群众关注焦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高度关注“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通过随机抽查、重点督查、全方位检查等方式,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有序。为推动“创新型商洛”建设,开展了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与企业负责人和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提出了4条审议意见交由市政府办理落实,并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促使将市本级科技研发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跟踪社会舆论热点,着力增强监督实效。重视解决“上学难”“入园难”问题,2017年,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深入市内29所中小学幼儿园,对全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在提出审议意见后,盯紧问题不放松,时刻关注工作进展,对市政府落实审议意见进行督查,督促市、区政府加快学校建设,当年秋季的“入学难”问题得到了缓解。随后两年,又持续关注城区学校建设进度和“大班额”的化解问题,并进行跟踪监督。目前,我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难入园难”的热点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的“大班额”现象已完全消除。2019年,在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关键时刻,组成视察调研组,深入调研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创卫工作的短板,提出了4条意见和建议,并对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市政府针对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扎实整改,促使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有力推动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守初心、担使命,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以强烈为民情怀,答好新时代民生考卷,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栉风沐雨守初心 砥砺奋进勇担当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五年来,市人大法工委共制定地方性法规6部,已出台4部、1部已表决通过,1部已完成一审。开展立法项目调研30多次,实现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全覆盖。对实施满1年的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47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地方立法方向。市人大法工委始终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最新精神,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地方立法的全过程。二是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研究确定立法项目,对市委提出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法建议和要求,及时开展调研论证,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坚持做到市委工作重点指向哪里、市委决策部署和改革攻坚到哪里,地方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三是严格执行立法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五年来,共报送市委研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法规表决情况的报告9次,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发挥人大主导,地方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市人大法工委坚持从立项起草到审议修改直到法规宣传贯彻全过程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每年第四季度及时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并组织立法专家研究讨论,科学提出年度立法计划,有序推进地方立法。二是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积极参加前期立法调研,指导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各个阶段的工作,与相关部门“绑在一起干”,保证了法规草案起草质量。三是协调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在立法项目确定后,主动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立法协调会和推进会,确保立法计划按时完成。

恪守立法为民,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自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市人大法工委按照立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法规履行的实际成效,促进民生持续改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一是把提升百姓幸福指数作为立法工作重心。围绕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制定了我市首部实体性地方法规《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围绕加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制定了《商洛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是全国首部加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围绕如何破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养犬等管理难题,采取小切口立法,制定了《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优市发展战略,制定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二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每一部法规修改过程中都能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把立法过程变为反映民意、体察民情、集中民智的具体实践,使立法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向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就收集立法修改意见建议近200多条。坚持科学立法,就立法中的专业性、技术性等问题组织立法论证,保证立法的科学性。坚持精雕细琢,在条例修改过程中充分发扬“工匠精神”,着力提升立法质量。三是及时开展“立法回头看”,认真开展立法后评估。先后组织对实施满1年的《商洛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和《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工作,保证了已出台法规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切实维护法规权威。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增强大人监督实效。法工委围绕“有什么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根据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根据《监督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先后两次对《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为规范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检查。五年来,法工委先后3次组织对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项报告。三是开展专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先后开展了涉及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计划生育、优化营商环境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通过对涉及法规开展集中专项清理工作,以法治方式促进和保障“放管服”改革、卫生健康等重点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实地察看商州区氟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强化司法监督 彰显公平正义

五年来,商洛市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关注民生热点领域、破解司法瓶颈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工作落实,在促进公平正义,助力社会治理、提升司法能力等方面实现了有效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春风化雨 推进法治宣传

让人民群众学到务实管用的法律,实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五年来,始终不渝把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作为工作目标,先后起草并组织实施了《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一茬接着一茬推进法治宣传,普法范围不断扩大,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对“一府一委两院”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先后督促和推进了《宪法》《监察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等20多部法律法规的全方位培训和宣传,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围绕中心 强化司法监督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监督的不懈追求。五年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2018年开始,持续对市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在专项斗争中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开展视察调研,督促解决部门各自为战、措施不力、校园及周边环境不佳等问题,使商洛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较好成绩,得到省委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同时,针对老百姓普遍关注的民事、刑事审判、法院执行、社会治安管理等问题,先后对公检法等部门进行了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使司法部门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公平正义充分彰显,群众满意率不断上升。

破解难题 促进依法行政

五年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针对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监管、人员经费、部门配合等一系列实际困难,逐县调研、分析、查找原因,面对面研究交办,与县区人大联手,开展定期汇报、通报和检查,督促落实。经过市人大的跟踪督办,各县区想方设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人员、财政增加投入补充经费等多种措施,不同程度解决了问题,使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和整体推进。同时我们积极协助政府司法、公安和仲裁部门,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综合施策 提升治理效能

主城区随意燃放烟花爆竹和肆意养犬是人民群众关注了多年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了破解难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把两个问题分别列为议案和代表建议,持续跟踪督办。经过两年的推进,群众认识不断提高,管理方法不断丰富,管理成效初步显现。为了巩固成果,实现长效治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深入调研,结合市情实际,把议案建议办理经验总结深化为地方法律条例。2019年,2021年监察司法工委先后协助政府起草并审查了《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草案)》和《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目前,《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已经正式立法并在全市顺利贯彻实施,《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常委会第一次审查,正有序推进。综合运用监督和立法的手段,推动解决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政府管理进一步走上有法可依、规范管理的轨道,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为打造“一都四区”,加快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深化“三农”监督 服务发展大局

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三农”工作为重点,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务实创新。共开展视察调研22次,执法检查5次,听取和审议政府涉农部门专项工作报告16个,开展立法调研1次,审查提请批准重大事项1件,组织开展履职测评5次、专题询问1次,办理代表提出的涉农方面的建议273件(其中交由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主办206件,协办67件),办结议案2件,有力推动了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健康发展。

围绕脱贫攻坚,加强“三农”工作监督。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坚持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将脱贫攻坚工作监督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固定监督议题,实行市、县区、镇三级人大联动监督,坚持一年一个主题,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地推动各项扶贫政策落细落实。2017年聚焦体制机制和产业发展,2018年聚焦短板弱项和村级集体经济,2019年聚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聚焦脱贫退出和成果巩固,2021年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分重点、分层次、针对性常态化的监督、进行梯次推进,收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各项扶贫措施地见效,有力地促进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健康发展,为全市顺利摘帽退出贡献了人大力量。

围绕重大事项,推进专项工作监督。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立足全市发展大局,围绕一些事关全市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了专项监督。先后组织开展了“打造丹江百里生态长廊”视察调研、对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的《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洛市市树市花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法作出了《关于批准商洛市市树市花的决定》,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促进了“四城联创”健康推进。这些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维护了人大决议决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围绕法治建设,开展涉农法律监督。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坚持把法律监督落实放在重要位置,通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手段,促进安全饮水、营商环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健康开展。先后组织开展了《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水资源保护专项视察、《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等活动,通过法律监督,进一步促进了相关法律在我市的全面贯彻实施,为打造“一都四区”贡献了力量。

围绕民生实事,助推高质量发展。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开展专题调研,取得了明显成效。2017年开展了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题调研,2018年开展了村级集体经济专题调研,2020年开展了特色农业发展情况调研,2021年开展了中药产业发展及市场主体培育情况等调研。形成了《兴“菌”富民 大有可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做精商洛特色农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全力助推商洛脱贫攻坚》等一系列专题调研成果,得到了市委的认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益借鉴,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围绕落地见效,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五年来,市人大农工委坚持始终把督办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日常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效提升了答复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先后督办代表提出的涉农方面的意见建议273件,其中交由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主办206件,协办67件;督办议案2件;跟踪督办了《关于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我市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我市中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等审议意见的落实落地。通过坚持不懈的跟踪督办,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维护了群众的根本利益,使人大监督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紧扣绿色发展 回应社会关切

本届以来,市人大城环工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生态环境建设和城乡建设的新要求,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推动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实施,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商洛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各类污染防治,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市人大城环工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2017年开始,每年都对我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有效促进了环保工作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法律监督的有机结合与拓展延伸。先后组织开展了固废、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全面促进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连续4年对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以发现和督促解决问题为重点,促进秦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在实际工作中,注重通过全覆盖式普遍检查,发现面上的、共性的问题;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查找个性典型问题和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并对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以“问题清单”的形式交付有关部门限期解决,有效地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聚焦农村环境整治,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议案》是三届代表2015年提出、办理期限为5年的议案。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以推进此议案办理为契机,市人大城环工委又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视察调研,深入各县区乡村,就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安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设等重点问题深入调研,不断总结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成效经验,注重研究解决存在的方向性、体制性、政策性问题,对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助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经过两届五年的努力,完成了此议案办理任务,全市农村面貌特别是村镇人居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为打好人居环境整治这个乡村振兴第一仗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聚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助推山水生态城市建设。市人大城环工委先后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了中心城区绿化美化亮化、“气化商洛”和主城区集中供热等工作,为我市“四城联创”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视察调研组在市、区两个层面,以及协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榆林市调研考察的方式,对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集中视察调研,紧扣商洛山水生态城市的发展定位,围绕提升城市规划水平、提升城市建设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实事求是地对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围绕工作薄弱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协调多部门负责人联排就位,面对面回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询问的21个问题,并作出整改承诺,在良性互动中凝聚共识,为增强人大监督权威性、实效性,构建人大工作的新常态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开辟社会建设监督新领域

社会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内容。作为新成立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社会各界充满期待。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积极应对挑战,把准职能定位,紧扣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两大领域打好监督组合拳,开辟了社会建设监督新领域。

共育民族宗教“幸福花”。民族宗教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少数民族聚集区脱贫攻坚任务重等问题,2017年,深入全市11个少数民族聚集区视察调研,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及时出台《商洛市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建立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项目库,规划发展项目48个,推动畜牧、中药材和劳务等产业发展。到2019年底,全市775户2749名少数民族群众脱贫。为巩固调研成果,2018年、2020年,先后两次分别对《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各级责任,依法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抓住社会建设“关键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涉及全市138万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对养老金标准低问题反映强烈,2020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机构设置、基金运行等情况专题调研,并通过持续跟踪督办,督促政府每年新增预算2080万元,上调了养老基础金标准,完善了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优化了工作流程,得到社会好评。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我市尾矿企业多、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实际,2021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开展了一法一条例“情况视察调研,提出紧盯重点环节旁实责任、健全机制提升保障能力、加强监管推进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等意见,督促政府扩大整改,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精辟议案办理“出新彩”。《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市的议案》是社会建设工委承办的首位代表建议。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历时2月,赴50个镇办、67个景区景点调研,形成《办理意见》。历时3年开展视察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通过分专题交流研讨、分阶段大数据分析,提供精准意见,2019年底,创建各项主要指标全面完成,2020年,全市已有4个县区通过国家和省创建验收。2021年再接再厉,围绕办理《关于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议案》,多方调研、积极推进。在各方努力下,商洛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打造康养之都规划编制出台,“一都四区”建设规划,以案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年来,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还开展了华侨权益保护、洛南县撤县设区、城镇社区建设治理、5A级景区创建、就业技能培训、村(社区)两委换届等视察调研,参与完成省市人大执法检查、立法调研、视察调研32项,形成调研报告20多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新委室、新形象、新发展、新成效,为推进市域治理创新、增进民生福祉贡献了应有力量。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供稿)

调研镇安县侏罗纪公园项目建设情况

实地察看商南县茶海公园项目建设情况

实地察看商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实地察看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平台